

3匪斬劫珠寶行職員搶600萬

一傷者腳遭砍三刀 另一人中一刀 疑犯操印度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本港一個半月內再發生南亞匪幫鬧市傷人搶劫案。紅磡一間珠寶公司兩名職員，昨日押運共值逾600萬港元外幣及現金支票途中，當街遭三名刀匪斬傷強搶款項乘接應私家車逃去，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展開「捷進行動」追捕下，同日在大角咀尋回涉案賊車，但匪徒及贓款不知所終；警方列作「行劫」案處理，正追緝匪徒下落。



警方在旺角海庭道尋獲涉案私家車，封鎖現場展開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路邊遺下傷者大灘血跡，警方封鎖現場進行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兩名遇劫受傷珠寶公司男職員，38歲本地職員雙腳共被斬三刀、26歲印度裔職員則左腳被斬一刀，兩人清醒送院經治理，情況穩定。據悉，遇劫珠寶公司位於紅磡崇平街2號富德中心一單位，過往亦曾由職員押運大額現金往來，但一直相安無事。詎料昨日兩職員運送大額現金期間遇劫，不排除涉知情者或公司運款模式被獲悉，遭人伺機犯案。

疑早於珠寶行附近埋伏跟蹤

消息稱，昨晨約10時，珠寶公司將一筆約74萬美金、36.3萬港元、6張銀碼由2,000美元至2.7萬美元不等的支票(現金共逾610萬港元)，分別藏入兩個黑色及綠色的背囊，再交由兩名本地及印度裔男職員各自預一個背包押運離去。警方懷疑早有匪徒於珠寶公司附近埋伏監視跟蹤，更光天化日下犯案。

當兩職員行至紅磡道近鶴園東街交界過馬路時，三名戴帽及口罩匪徒從後撲出，其中兩匪手執利刀不由分說向職員施襲，本地男職員腿部中刀受傷及遭匪徒強搶背包逃走，雖一度奮力負傷追趕持背包匪徒，惟因腿部受傷不支倒地；另同行印度裔男職員乘亂向前逃跑，但迅即被刀匪追斬傷腿部強搶背包。

三名匪徒得手後，隨即沿鶴園東街向崇齡街方向逃走，其間有匪徒險被駛經車輛撞倒，匪徒相繼登上崇齡街一輛接應白色私家車逃去無蹤；由於案發現場為鬧市，大批市民目擊及有「車CAM」拍攝到案發過程，更有人聽到匪徒操印度語。

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兩名遇劫傷者經救護員包紮止血，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根據目擊者提供涉案賊車資料，展開「捷進行動」於全港主要交通道路設置路障及將交通燈長期

停在紅燈狀態，警員身穿避彈衣、頭盔及荷槍實彈在路障截查可疑車輛。

警緝4南亞漢 穿黑色衫褲

直至昨午1時許，警方在旺角海庭道19號對開路邊尋獲涉案白色私家車，初步證實早於上月17日在屯門藍地報案。

探員經調查，在車廂內檢獲兩把約20厘米長染血牛肉刀、一頂鴨嘴帽及一個口罩，相信與案有關，但匪徒及贓款則無影無蹤。

警方列作「行劫」案處理，交由九龍城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正追緝4名年約20歲至40歲懷疑印度裔男子，其中三人身高1.65米至1.7米高，穿着黑色短袖上衣及深色長褲，當中兩人的上衣有紅色。

警方呼籲有資料提供市民致電3661 7859、3661 7913或6148 0923聯絡。



遇劫本地男職員雙腿共中三刀受傷送院治理。

遇劫印度裔男職員左腿中一刀受傷送院治理。

今年涉南亞匪幫劫案

2018年9月21日
兩名珠寶公司職員攜帶折算合共逾610萬港元現金途經紅磡道近鶴園東街交界時，遭三名南亞裔刀匪徒斬傷及搶去藏有巨款背囊乘接應車輛逃去，兩名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同日警方經「捷進行動」，在旺角尋回涉案報失私家車，正追緝匪徒及贓款下落。

2018年8月8日
尖沙咀中間道遠東大廈一間兌換店，兩名職員將藏有約1,000萬元現金行李拖篋擺上停泊大門口對開私家車時，遭數名匪徒持玻璃樽從後施襲，一名職員頭部被爆樽受傷，匪徒趁機搶去藏有巨款行李篋乘接應車輛逃去；連日警方經調查拘捕10人。

2018年7月22日
一名身懷約90萬元人民幣的水貨店僱員，獨自往落馬洲路一露天停車場取車期間，遭數名埋伏匪徒用錘及胡椒噴霧襲擊搶劫藏有款項的背囊，匪徒得手登上接應車輛逃去無蹤，當中包括南亞裔匪徒，傷者清醒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2018年2月9日
尖沙咀重慶大廈地下一間兌換店，5名南亞裔職員押運載有共約4.5億日圓(約3,200萬港元)的拖篋往銀行途中，遭8名南亞匪徒街頭襲擊，搶去拖篋分乘接應七人車及徒步逃走。警方展開「捷進行動」在美孚截獲賊車，拘捕3名匪徒及起回全部贓款。

苦主訴訟多年獲勝 麥美娟促規管吸血中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不良財務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不少財務公司與中介合謀，設法隱瞞彼此的關係，再以「低息貸款」吸引有財政困難的市民。由於法律上難以舉證，受害者大多求助無門，無法追討損失。工聯會過去4年共接獲268宗財務中介騙案求助，涉款逾4億港元。有誤墮中介騙局的苦主經歷多年訴訟後，近月終獲判勝訴，毋須償還款項及律師費共35萬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認為裁決令人鼓舞，並促請特區政府修例規管財務中介，堵塞法例漏洞。

苦主林先生2015年曾接獲自稱某大型銀行職員的來電，聲言可為他提供「物業業主低息貸款計劃」，以協助他清還債務。其後林先生被轉介至一中介公司辦理「計劃」，職員先要求他借貸70萬元作「中途貸款」，稱相關款項不用償還，再透過另一名同事向林先生詭稱，有銀行願意提供30萬元貸款，但需要在其物業上釘契。林先生簽署一份貸款文件後，收到一張31.3萬元的支票，該職員要求林先生將支票兌換並交出現金。該公司曾聲稱，當成功申請中途貸款

後，會協助代還原本欠債及提高信貸評級，然後安排林先生到銀行辦理低息貸款計劃。惟半個月後，林先生收到財務公司欠款信件，到中介公司發現已人去樓空，驚悉自己誤墮中介公司騙局。徬徨之際林先生向議員求助，惟申請法援時法援署以案情欠佳為由拒絕申請，「我當時感到非常徬徨無助，被人呃仲要被人反告追數，幾十萬根本唔知點還！」

苦主勉同路人：勇敢討回公道

至2016年上半，林先生再次申請法援獲批，但歷時三年的訴訟對他構成很大的精神壓力，更因此而失去工作。今年7月中，他終於在區域法院獲判勝訴，毋須償還款項及律師費共35萬元。他坦言，裁決反映公道得到彰顯，冀鼓勵其他同路人：「一定要勇敢面對，討回公道，只有站出來才能令不良分子受到法律制裁。」

協助林先生的劉律師指出，林先生獲勝的關鍵是能證明「中介公司是財務公司的代理人」，包括林先生幾乎沒有與財務公司接觸，但中介公司卻知悉財務公司的安

排，再者林先生保存與中介公司職員的電話對話記錄及詳盡記錄事發經過均被法庭信納。劉律師坦言，在法律上證明中介公司及財務公司的關係絕非易事，呼籲同類案件的苦主應盡量保存電話對話記錄、合約文件副本等資料，以便日後執法機關跟進事件，保障自己權益。麥美娟表示，過去4年收到超過268宗涉財務中介騙案求助，林先生是首宗獲法庭裁決勝訴的案件，裁決令人鼓舞，相信案件可成為有用、具參考價值的案例。

須修改放債人例嚴審背景
她認為，特區政府須修改於1980年實施的《放債人條例》，擴大規管範圍，直



麥美娟(右一)、劉律師(左一)陪同苦主林先生(中)昨日召開記者會，促請政府修例打擊不良財務中介。受訪者提供

接規管財務中介，不能向借貸者收取任何費用，並嚴格審批財務中介，要求財務中介公司須提交公司背景、經營記錄及資產狀況及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確保有關公司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



廣華醫院發生醫療事故。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廣華醫院昨日公佈一宗延誤跟進檢查報告事件。一名男病人去年入住廣華醫院，X光檢查顯示病人左邊肩胛骨上緣位置骨折移位，經治療後於去年9月出院。惟病人上月因病入院住瑪嘉烈醫院期間，醫生檢視病人報告時，發現廣華的報告已指出病人右肺葉有一結節陰影，瑪嘉烈醫院隨即發現通知廣華醫院。

廣華醫院發言人表示，一名53歲男病人去年9月15日因受傷入住廣華醫院骨科接受治療，同日進行肺部X光檢查及電腦斷層掃描，報告顯示病人左邊肩胛骨上緣位置輕微骨折移位，醫護人員為他進行治療後，於9月16日安排病人出院，其後分別於去年10月及11月在骨科專科門診繼續跟進。

瑪嘉烈揭事件
今年8月，病人因嚴重暈眩及出現脫水入住瑪嘉烈醫院內科及老人科病房，留院期間，腫瘤科醫生亦參與會診，並為病人安排進一步檢查。本月初，腫瘤科醫生於專科門診檢視病人所有的報告，包括去年曾在廣華醫院進行之電腦斷層掃描檢查報告，發現報告除指出病人當時左邊肩胛骨骨折移位外，亦指出病人右肺葉有一結節陰影；惟當時未有就情況安排進一步檢查。瑪嘉烈醫院隨即發現通知廣華醫院骨科醫生。

廣華醫院表示，已就事件約見病人及家屬解釋情況，並向他們致歉及提供所需協助。病人現由瑪嘉烈醫院腫瘤科跟進，並已開始接受標靶治療。廣華醫院已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向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報告事件，並會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詳細調查，預計調查報告於8星期內完成，然後呈交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事件發生後，院方已即時提醒醫護人員要謹慎審視病人的檢查報告結果，清晰記錄病人情況及適時安排所需跟進。

「盲亨」女墮海亡 男友囚4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車神之稱的「盲亨」詹昌盛，其16歲女兒前年被發現離奇浮屍荃灣碼頭海面，警方事後拘捕其8天前曾墮海獲救的男朋友林嘉偉，被告昨在高院承認一項謀殺罪，稱與死者有自願協議。法官黃崇厚判時指被告明知女友受自己影響而死，卻未有阻止，反商討實行，害死死者，可見其自私及罔顧他人生命。被告又在事發後8天才說出對方跳海，更是「居心叵測」。法官指法庭不會接納令人喪失生命的協議，生還者應當負責，以6年作量刑起點，因他認罪可扣減三分之一刑期，遂判4年監禁。

現年22歲的被告林嘉偉，中五畢業後曾做過舞台搭建員、侍應、廚師等工作。他3歲時父母已離異，曾入寄養家庭及兒童院舍，2010年起已有打架、縱火、偷竊等6次案底。2016年他更涉與一名未滿16歲的女生非法性交被捕，去年7月被判囚兩個月。按時間計算，被告干犯該案時，已與本案女死者拍拖超過18個月。

被告在犯人欄不時微笑
被告原被控一項謀殺罪及一項誤殺的交

替控罪名，但獲控方接納改認誤殺罪，其謀殺罪則獲法庭存檔，不予起訴。控方案情指，2016年案發時女死者詹詠嵐16歲，就讀中二，與母親及兄長同住牛頭角。至於當年20歲的男被告則與父親居住青衣長康邨。昨在庭上，男被告起初在犯人欄內顯得神情輕鬆，不時展露微笑，惟當女死者父親「盲亨」詹昌盛到庭旁聽後，即收起笑容，不時低頭。

辯方律師求情指，被告案發前因擔心早前干犯的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要坐監，而感到很大壓力，曾向朋友表示「我唔會自己坐監」、「與其俾人收我皮，我寧願自己收皮」，因而萌生自殺念頭。而女死者詹詠嵐有先天健康問題，要做手術。根據她的B留言，她自稱「林太太」，又曾分享與被告的親密情況，相信女死者是出於愛情，決定與男友共赴黃泉，遂在2016年12月12日凌晨齊到青衣南橋相擁跳海自殺。

稱因羽絨襖浮起獲救
辯方律師續指，被告跳海前將一般人最

重視的手機也拋落海，卻保留兩人在案發前一日購買、刻有兩人暱稱、相識及自殺日子的打火機，可見兩人關係密切。惟被告最終因身穿羽絨襖致墮海後浮起獲救。此時在庭上旁聽的詹昌盛即回應說：「天方夜譚！」

辯方律師又指被告因事前與女友有協議，假若任何一人獲救生還，不可向他人透露另一人自殺的事，故在獲救後未即時透露女友去向。被告又自撰求情信，自言「犯錯，衝動，錯誤決定，導致殉情悲劇，人死不能復生」，希望透過代表律師向死者家屬致歉。

法官黃崇厚指，被告事後曾向精神科醫生透露，死者是他唯一真愛及唯一關係穩定女友，死者聽力有問題，但大方得體，不世故，甚少朋友。他知死者父親名聲及不喜歡他，他甚怕死者父親因他曾背叛死者而報復，又怕入獄後遭可怕待遇。

官批自私不珍惜別人生命
他其後雖獲死者原諒，但萌生的死念仍揮之不去。而死者亦有感父對她不好，



被告林嘉偉2016年12月22日下午被警方押往青衣碼頭一帶重組案情。資料圖片

又不想面對頸部手術，並視被告為生命中心，故甘願陪死。黃官指斥被告行為為自私，對他人生命不珍惜，令死者走上不歸路，如果不是被告，死者不會死。惟沒證據顯示被告備有逃生工具，故接納他確有死念，情況亦與殺死一名不願死的人不同。

「盲亨」快啲放出嚟
痛失愛女的「盲亨」詹昌盛，事後在庭外稱絕不接受被告致歉，亦不相信女兒會自殺。他又回應辯方陳詞指適當刑罰應為3年監禁之說：「法律都制裁唔到佢。唔好判三年喇，判三個月啦，快啲放返出嚟。」